

周口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扎实推行政务公开制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对职工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和所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我局成立了以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信访局长岳新坦为组长，分管领导刘怀华为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科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
二是领导高度重视。局领导多次批示，分管领导亲自部署安排，分析谋划工作思路，夯实政务公开人员队伍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并在局长办公会上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目标考核。

三是统筹谋划推进。我局定期组织召开局党组会，分析研究工作，认真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文件，落实有关要求，分解任务，创新举措，统筹推进。

四是建立政务公开咨询、投诉和监督等工作制度。通过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向社会及时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五是注重政务舆情回应。开辟公众参与专栏，充分利用投诉受理、来访接待、网上信访等多种互动渠道，主动发布重要政策信息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针对网民反映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，做到第一时间及时办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社会和群众的需求性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制定有效措施，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要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内容。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各类机制，切实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向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